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研教〔2017〕11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2017年7月3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理工大学

2017年7月11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的遴选以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发展长远目标，有利于导师队伍结构优化与稳定，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和学科建设发展需求为出发点，不断构建合完善导师队伍动态管理机制，以提升导师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

第二章　导师的遴选

第三条 成果认定范围：

1.在《期刊引用报告》（JCR）分区上被收录的期刊。

2.限定性学术期刊。由研究生院发文公布范围及目录。

3.其他可认定的学术论文。范围包括《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来源期刊、被 SCI/E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

4.科研获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5.学术专著。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注：学术论文和学术专著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第四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工作稳定，能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正常进行。

2.新增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已受聘教授岗位或已受聘副教授岗位满3年，并且年龄应小于55岁，在本学科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的任务。

3.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培养出两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并在近5年具有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协助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已经完成开题。

4.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具备一定规模的研究基地，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要求。

5.近年来，研究方向稳定、特色突出、科研成绩显著。以教授职称申报的须有作为第一负责人目前主持与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副教授职称申报的须在近五年有新增主持的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中须有在研项目。

6.近5年取得丰硕的科研成果。对于出版的学术著作，要求本人独立完成的内容不少于10万字,按科研成果进行统计时每部相当于3篇非检索论文。科研成果按申报学科门类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学、理学学科

(1)在第三条成果认定范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篇以上，

其中至少 5 篇为 SCD 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3 篇被 EI/SCI 收录，至少有 2 篇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 收录。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第 1 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项（其中至少 1 项排序第 1 名，另有 1 项在前 3 名）。另在第三条成果认定范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被 EI/SCI 收录，且至少有 1 篇为第一作者。

（二）法学学科

（1）在第三条成果认定范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 5 篇为 SCD 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2 篇以第一作者发表并被人大资料复印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 SSCI 收录。

（2）获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项 1 项（第 1 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其中至少 1 项排序第 1 名，另有 1 项在前 3 名）。另在第三条成果认定范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1 篇被人大资料复印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 SSCI 收录。

（三）管理学学科

（1）在第三条成果认定范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 5 篇为 SCD 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2 篇被 EI/SCI/SSCI 收录，至少有 1 篇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 收录。

（2）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项1项（第1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项（其中至少1项排序第1名，另有1项在前2名）。另在第三条成果认定范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1篇被SCI/SSCI收录。

7. 调入我校时已获原单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者，须经本人申请，学院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方可担任博士生导师。

8.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由校学位办组织专家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方可担任博士生导师。

第五条 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已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和讲师职称，并且目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在我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内有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有主持并在研科研项目，并具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对于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和艺术学学科，近3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含横向）到款不少于2万元；对于理学和管理学学科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5万元；对于工学学科，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10万元。

3. 近5年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以讲师职称审报的须完成培养全过程，以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申报的，协助指导的研究生须完成开题。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5年在第三条成果认定范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对于理学、工学学科被SCI/EI/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对于出版的学术著作，要求本人独立完成的内容不少于10万字，按科研成果进行统计时每部相当于3篇非检索论文。

5. 调入我校前已获原单位硕士生导师资格者，须经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分管校领导审批，方可担任硕士生导师。

6.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由校学位办组织专家评审，主管校领导审批，方可担任硕士生导师。

第六条 外聘兼职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者所在单位与我校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申请者与我校相关博士或硕士授权学科有教学和科研合作经历。

2. 申请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3. 申请者能够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近3年内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在研的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能提供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费用和学校规定的生活补助，能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工作、食宿条件。

4. 申请者是本学科领域知名学者，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须由校学位办组织专家评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须由校学位办组织专家评审，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1. 已获学士及以上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2. 在我校专业学位类别或授权工程领域内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且与所协助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近期承担相关领域的科研任务，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能为研究生提供实践环节的科研条件。

3. 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上述相应遴选条件的申请人应填写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

1. 申请人的资格审批表须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并由相应学院学科就申请人是否适合在该学科指导研究生进行审查。

2. 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后，由学校导师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资格进行审查。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4. 研究生院汇总审核结果。对于硕士生导师，组织岗前培训，通过者由学校发文增列硕士生导师；对于博士生导师，学校根据导师队伍建设现状，可聘请不少于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2/3 及以上同行专家同意视为通过通讯评议。拟新增博士生导师的申请材料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进行票决，结

果经校务会通过后发文公布。

5.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由申请人填写《西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登记表》，经所在学科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对企业导师资格进行审查，经主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备案。

第九条 导师有下列情况的，应撤销其导师资格。

1.调离我校的博士、硕士生导师，本人希望继续作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者，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指导条件的，按外聘兼职导师管理。否则，其导师资格自调离之日起自动终止，其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由学院负责安排调整到其他导师。

2.《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情形的。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条 在导师遴选、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在三年之内不再接受其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已经具有导师资格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导师资格，并停止其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及管理办法》、《西安理工大学关于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规定》、《西安理工大学外聘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暂行管理办法》和《西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